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20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66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6年6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後又入監執行殘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更字第953號，徒刑期間107年8月2日至109年9月2日），並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111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7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

01 科刑紀錄外（未予重複評價），另有其他毒品、偽造文書、
02 竊盜、違反商業會計法、公共危險等前案科刑之紀錄，素行
03 不佳，復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
04 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其犯罪
05 手段亦屬平和，暨考量被告竊得財物之價值，且該財物已歸
06 還予告訴人，及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
07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2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被害人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台，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
15 行之犯罪所得，惟該車輛遭被告棄置後，經警方於臺中市○
16 ○區○○路000號前尋獲，並歸還予被害人李春發等情，有
17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書面報表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18 卷可憑（偵卷第73頁，易字卷第55頁），足認本案犯罪所得
1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20 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任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3720號

12 被 告 林政峰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政峰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9 107年度易字第23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第1案)(下稱甲
20 案)。因肇事逃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
21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113號、107年度訴字第1082號
22 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第2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
23 案接續執行（另包含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2年1月1
24 日），於民國111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25 束，於111年7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
26 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27 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8 號對面，持自備萬用鑰匙徒手竊取李春發所管領使用之車牌
29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發還李春發）得手後，即駕
30 車逃逸。嗣為李春發發現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

01 獲。

02 二、案經李春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峰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認本案竊盜之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李春發於警詢中之指訴 (2)員警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31號、107年度交訴字第113號、107年度訴字第1082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林政峰構成累犯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林政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7 被告林政峰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
09 等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
10 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
11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
12 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3 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手法相
14 同近似、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惡性程度重大，且前案執行完
15 畢距本案案發時間約2年3月，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
16 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
17 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1 之情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另被
02 告所竊取上開自小客車，業經員警尋後獲已發還告訴人李春
03 發，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
04 犯罪所得。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黃嘉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劉振陞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